

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本人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均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	電 話	負 責 人 名 姓	備 註
			主 辦 事 處

選舉類別：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

候 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填送

說明：

- 一、表頭及表尾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○選舉區」之空白欄，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填寫示例，如「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。
- 二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二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
三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